

附一：2019 年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

2019 年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使用管理办法

为扩大学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资助覆盖面，学校自 2012 年对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资助标准

出国访学每人生活费 6 万元人民币，往返机票实报实销；国际学术会议分地区资助标准为：美洲地区 12000 元人民币/人、欧洲地区 10000 元人民币/人、澳洲地区 8000 元人民币/人、亚洲地区 5000 元人民币/人（新加坡 6000 元人民币/人）；国际学术会议论文宣读补助费 2000 元/人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出国访学资助赴国外高水平大学、研究机构进行为期半年访学的费用，含往返交通及生活费用。

国际学术会议包干资助往返交通费用，进行论文宣读者额外按标准进行补助。

三、资助办法

1、出国访学

(1) 部分同学办理签证时，需要研究生院出具的资助证明。在出国系统-表格下载-学校公派出国访学相关材料中下载，并携带出国承诺书于规定时间办理。不需要研究生院出具资助证明的同学，也务必本人向研究生院提交出国承诺书，否则不予办理后续资助。

(2) 签证办理完成后，尽快确定出发日期，订购机票。出发前两周（扣除周末、节假日）将出国签证扫描件、护照扫描件、购买境外保险证明扫描件以及个人订票信息（写在正文中），发送到 yjsygp@bjtu.edu.cn 订购访学机票。

同时到研究生院提交“北京交通大学出国、出境申请表”。学校按标准将生活费一次性打入研究生本人中国银行卡。导师资助证明也请于出发前两周提交给思源楼 519 聂老师，两个资助分批到帐。

(3) 出发前，研究生持“临时离校循环单”到研究生院办理临时离校手续。

(4) 归国后在出国系统中的归国报到模块，按要求提交归国报到。

在系统中提交归国报到申请后，携带“因私归国报到表”到研究生院办理归国报到手续。办理归国报道手续后，一次性补发出国期间的助学金，恢复出国期间停用的系统。

2、国际学术会议

资助经费包干使用，获资助研究生自行购买往返机票，归国后持购机发票、往返登机牌及出访总结办理报销手续。对于机票金额超过资助金额的，超出部分由导师或个人承担；对于机票金额未达到资助金额的，可按照“北京交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人员差旅费报销须知”（计财处网站可查询）申请报销相关境外住宿、会议注册等费用（不含补助包干），累计上限为资助标准。具体申请步骤流程可参考：研究生出国系统-项目指南- 申请会议资助、宣读论文资助的步骤和材料。

3、国际学术会议宣读论文资助

申请流程可参考：研究生出国系统-项目指南- 申请会议资助、宣读论文资助的步骤和材料，归国后按该步骤的要求办理资助事宜。